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黃麗玲
電話：02-7736-6348
Email：2580fcjk@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301638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1030163856_Attach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公教人員遇留職停薪，其生育補助基準應如何計算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11月6日總處給字第1030052315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為期生育補助之補助基準計算期間與公教人員保險法生育給付衡平一致，本案生活津貼生育補助計算基準「按事實發生當月起，往前推算6個月薪俸額之平均數」之規定，有關往前推算6個月薪俸額，係以實際在職月份之薪(俸)額支給基準為準，不包括全月留職停薪之月份（例如，公務人員敘薦任第9職等本俸5級，於102年6月16日至103年6月15日止留職停薪，嗣於103年7月15日發生生育事實，則其生育補助之計算基準為，103年7月、6月、102年6月、5月、4月及3月等6個月薪俸額之平均數【計算方式： $(36,425 + 36,425 + 36,425 + 36,425 + 36,425 + 36,425) \div 6$ 】）。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本部各單位

副本：本部人事處(含附件)(均含附件)

103/11/12
13:09:07